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4〕1号

关于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教玩具 等设备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教玩具
等设备

二、项目编号：SRZY-CG2023-0726-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黄礼阳

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湖

被投诉人：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东路紫气东来505室

2、中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依法缴纳税收有不良记录，请求按废标处理。我公司请求相关领导下红头文件至中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税务局调查 2023 年 10 月欠税记录。

3、请求相关领导处罚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按法律法规质疑代理公司不按法律法规公布中标结果，但是代理公司依然不改正。请求处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委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教玩具等设备”的采购公告。2023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3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向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了回复，投诉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认为，（1）代理公司在发布招标结果公示时未公布成交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内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公示中标结果；（2）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标企业未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无需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未发现杭州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欠税行为公示记录，同时针对该公司提供的完税证

法定代表人：赵元俊

被投诉人：杭州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8 号 1 幢
三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荣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教玩具等设备（项目编号：SRZY-CG2023-0726-1）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 1：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公示中标结果。没有公示中标单位的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项目清单、型号及规格。没有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杭州庆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格条件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及第（六）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我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到该公司有欠税行为，中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应按废标处理。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代理公司把体现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开标一览明细表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布出来。

明及无欠税证明，本机关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进行查验，真实有效。本机关认定：该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经审查，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